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11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訴訟代理人 陳意明

被告 丁○○

甲○○

丙○○

被代位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乙○○與被告就被繼承人戊○○○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4分之1，餘由被告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訴外人乙○○亦為本件被繼承人戊○○○之繼承人，且原告係代位乙○○起訴請求分割遺產，乙○○即為權利義務關係之歸屬主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為保障其權利，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規定，將訴訟事件及進行

01 程度以書面通知乙○○對其為訴訟告知（見本院卷第285
02 頁），惟受告知人乙○○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3 陳述，且未聲明參加訴訟，併此敘明。

04 三、被告丁○○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家事事
06 件法第51條準用民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
07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乙○○積欠原告信用卡款項新臺幣(下同)79,815
10 元及利息未清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核發
11 98年度司執字第332號債權憑證在案，原告對乙○○確有債
12 權存在。因乙○○之母即被繼承人戊○○○於民國88年12月
13 27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其法
14 定繼承人應為其子女即被告丁○○、甲○○、丙○○與被代
15 位人乙○○共4人，故被告與乙○○就戊○○○所遺系爭遺
16 產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又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
17 形，乙○○卻怠於請求分割遺產，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
18 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訴請分割遺產等語。並聲
1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甲○○、丙○○則以：對於原告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沒有
21 意見等語。被告丁○○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2 場，亦未提出書狀或言詞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法律規定及說明：

25 1.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26 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又繼承人得隨時
27 請求分割遺產，第1164條前段亦有明文；而所謂「得隨時
28 請求分割」，依民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
29 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
30 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
31 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

01 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2. 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
04 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亦有明文。是繼承人
05 於繼承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
06 值之權利，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事實發生後，基於繼
07 承權所產生，故繼承取得之財產，因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
08 務，自得依民法第242條代位行使。

09 3. 另按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第2項規定：各共有人，
10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
11 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12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
13 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
14 分配。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此亦為共同共有物之分
15 割所準用。

16 (二)經查：

17 1. 原告主張乙○○積欠其信用卡款項及利息尚未清償，乙○
18 ○與被告共同繼承被繼承人戊○○○所遺之系爭遺產，又
19 乙○○無其他財產足以清償原告之債權等情，業據其提出
20 高雄地院98年度司執字第332號債權憑證影本、土地建物登
21 記第一類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財政部高雄國稅
22 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而被告甲○○、丙○
23 ○對上開事實未予爭執，被告丁○○則經本院合法通知，
24 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無提出任何書狀為陳述，故堪認原
25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6 2. 原告得代位乙○○請求判決分割系爭遺產：

27 乙○○除與被告共同共有系爭遺產外，已無其他財產足以
28 清償原告之債權，前經原告於106年對乙○○聲請強制執行
29 而全未受償，業據原告提出高雄地院98年度司執字第332號
30 債權憑證之繼續執行紀錄表影本為憑，並經本院查調乙○
31 ○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顯示其111年、112

01 年所得總額均為0元，名下除系爭遺產外雖有汽車1輛，但
02 已老舊而無殘值(見本院卷第343至357頁)，堪認乙○○現
03 已陷於無資力，且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原告之債權。又乙
04 ○○及被告並未爭執系爭遺產有不能分割之情形或有不分
05 割之約定，則系爭遺產迄未辦理分割，足認乙○○有怠於
06 向被告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情事，致乙○○無從按應繼
07 分比例取得遺產，進而清償積欠原告債務，故原告主張為
08 保全其對乙○○之債權可獲清償，而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
09 代位乙○○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分割系爭遺產，即無
10 不合。

11 3. 系爭遺產應予分割，分割方法由乙○○與被告按附表二所
12 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13 (1)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
14 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
15 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
16 以為妥適之判決。又民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共同共有物
17 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18 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之；而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
19 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於分割遺產方法之一
20 (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查原告訴請分割系爭遺產，並請求按乙○○及被告之應繼
22 分比例為分別共有等情，經審酌系爭遺產均係不動產，基
23 於其可分性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各繼承人間利益之公平
24 均衡，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法尚屬公平、適當，且被告亦未
25 就系爭遺產之分割，提出其他分割方法。從而，原告主張
26 系爭遺產之分割方式，應由乙○○及被告按附表二所示應
27 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可採。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依民法第242條、第116
29 4條規定，請求本院准許其代位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
30 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1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2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03 文。查分割遺產本質上並無訟爭性，乙○○與被告間本可互
04 換地位，又原告代位乙○○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然兩
05 造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如僅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
06 失公平，是本院認由原告按乙○○之應繼分比例、被告各按
07 其等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
08 2項所示。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0 本院斟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
11 此敘明。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3 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第385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6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姚佳華

22 附表一：被繼承人戊○○○所遺之遺產
23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面積：24平方公尺)	全部
2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面積：5平方公尺)	全部
3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面積：36平方公尺)	全部
4	建物	高雄市○○區○○○段000000000○號 (門牌：高雄市○○區○○街000號)	全部

01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02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丁○○	4分之1
2	甲○○	4分之1
3	丙○○	4分之1
4	乙○○	4分之1